联合国 A/CN.9/630/Add.4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2 日，维也纳

今后在电子商务上可能开展的工作

关于建立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法律框架所需的各项要素的综合性参考文件：关于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样章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附件载有综合性参考文件一个样章的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二章，A 和 B.1 节），述及国际上使用电子认证和签名方法的相关法律问题。

V.07-82264 (C) GH 310507 310507

附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二部分　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的跨国界使用（续）		
二. 确定法律等同性的办法和标准	1-50	3
A. 交叉承认的类型和机制	3-12	3
1. 交叉承认	5-8	4
2. 公钥基础设施之间的交叉认证	9-12	5
B. 行为守则和赔偿责任制度的等同性	13-50	5
1. 公钥基础设施框架下的赔偿责任依据	17-50	7

第二部分

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的跨国界使用

[…]

二. 确定法律等同性的办法和标准

1. 如上所述，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信息安全和隐私权问题工作组进行的调查发现，如果符合当地的要求或其等同要求，多数立法框架至少原则上对外国电子签名和认证不加歧视，也就是说，这些立法框架并不否认与外国提供的服务相关的签名具有法律效力，但先决条件是，制作这些签名的条件与国内法所认可的条件相同[1]。不过经合发组织信息安全和隐私权问题工作组还注意到，承认外国认证服务的机制通常不很发达，因此认定今后似有必要在该领域开展工作。鉴于在该领域的任何工作与互通性这一更为笼统的题目密切相关，经合发组织信息安全和隐私权问题工作组建议将这些专题合并。该工作组建议似可拟定一套最佳做法或准则。

2. 以下各节论述了有关国际互通性的法律安排和机制以及赔偿责任制度具有等同性的决定因素。这些章节主要侧重于国际上使用由受托第三方认证服务提供人签发的证书提供支持的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所引起的问题，特别是利用公共钥匙基础设施提供数字签名问题，其原因是，跨国界使用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因需要第三方参与签名或认证过程，所以更有可能造成法律上的难题。

A. 交叉承认的类型和机制

3. 国内在技术上的要求给外国认证服务提供人造成的额外负担，有可能成为影响国际贸易的一个障碍[2]。举例说，在各国主管机关承认外国电子签名和证书所使用的手段方面，相关的法律可能会构成对外国企业的歧视。迄今为止，凡对该问题加以审议的立法机关，均在其法律中列入与外国认证服务提供人所应遵守的标准有关的某种要求，因此，该问题与各国标准互有冲突这一更广的问题是密不可分的。与此同时，法律还可能在地域或程序方面实施其他限制，防止对电子签名予以跨国界承认。

4. 由于国际公钥基础设施的缺失，在承认由外国认证主管机关签发的证书上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对外国证书的承认通常使用了称作“交叉认证”的方法，而其必要条件是，大体等同的认证主管机关（或对其他认证主管机关签发的证书愿意承担某些风险的认证主管机关）承认彼此提供的服务，以便各自的

---

[1] 见说明[……][The Use of Authentication across Borders in OECD Countries]。

[2] 见 Alliance for Global Business，“A Discussion paper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electronic commerce in response to the WTO's e-commerce work programme”，1999 年 4 月，http://www.biac.org/statements/iccp/AGBtoWTOApril1999.pdf，访问日期 2007 年 2 月 5 日，第 29 页。

用户能够更为有效地相互通信，并且对所签发的证书的可信度更有信心。涉及多个安全政策的，则在交叉认证或证书信任链方面可能会出现法律上的问题，例如确定因谁处理不当而造成损失以及用户应依赖谁的陈述问题。

1. 交叉承认

5. 交叉承认系共通性安排，公钥基础设施领域的依赖方可以使用另一公钥基础设施领域的权威信息来认证另一公钥基础设施领域中的对象[3]。为此通常需经过在公钥基础设施领域正式发放许可证或进行资格认可，或者对公钥基础设施区域具有代表性的认证服务提供人进行正式的审计[4]。决定是否信任外国公钥基础设施的应当是应用或服务的依赖方或所有人，而不是依赖方直接委托的认证服务提供人。

6. 交叉承认通常是在公钥基础设施层面，而不是在个别认证服务提供人的层面进行。因此，一个公钥基础设施承认另一个公钥基础设施的，即为自动承认根据该公钥基础设施计划而通过资格鉴定的任何认证服务提供人。承认有赖于对其他公钥基础设施资格鉴定过程展开评价，而不是逐一评价已通过其他公钥基础设施资格鉴定的个别认证服务提供人。公钥基础设施发放多种证书的，则交叉承认过程涉及确定其在这些领域的使用均获认可的一类证书，并以该类证书作为评价的基础。

7. 交叉承认仅涉及应用一级的技术共通性问题，即应用必须能够处理外国证书，登陆外国公钥基础设施区域目录系统以查验外国证书的地位。应当指出的是，在实务中，认证服务提供人所发放的证书可靠程度各不相同，确定可靠程度的依据是客户打算使用证书的目的。证书和电子签名的可靠程度有别，所产生的法律效力也就各不相同，无论是在本国，还是在国外。例如，在某些国家，甚至有时被称为“可靠程度低”或“价值低”的证书也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事方以合同约定使用这类文书）产生法律效力。因此，能够确定等同性的系在功能上具有可比性的证书。

8. 如上所述，在交叉承认方面，决定是否信任外国证书的是依赖方，而不是其认证服务提供人。交叉承认并不一定要在两个公钥基础设施域之间订立合同或协议。对发证政策[5]和发证做法说明的详细阐述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依赖方决定可否接受外国证书的依据，是证书是否由值得信任的外国认证服务提供人签发。由正式的许可证发放机构发放了许可证的，或通过了资格鉴定机构的资格鉴定的，或者经过受托独立第三方的审计的，才被认为是值得信任的认证服

---

[3] 交叉承认的概念是 2000 年由当时的亚太经济合作电信和信息问题工作组下属电子认证问题专门工作组拟定的。见亚太经合组织出版物 202-TC-01.2，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issues relating to its selection and use（2002 年，亚太经合组织），可在 http://www.apec.org/apec/publications/all_publications/telecommunications.html 上查找，访问日期 2007 年 2 月 7 日。

[4] 该定义所依据的是亚太经合组织电信和信息问题工作组下属电子认证问题专门工作组的工作。

[5] 发证政策系列举一套规则，指明证书对有着共同安全要求的特定社区和/或一类应用所具有的可适用性。

务提供人。依赖方根据外国公钥基础设施域的发证政策或发证做法说明中规定的政策，单方面作出有知情决定。

2. 公钥基础设施之间的交叉认证

9. 交叉认证指的是通常以合同的形式承认另一家认证服务提供人的公钥达到约定信任程度的做法。交叉认证基本上会导致将两个公钥基础设施域（全部或部分）合并为一个较大的域。对于一认证服务提供人的用户来说，另一认证服务提供人的用户只是外延扩大的公钥基础设施范围内的签名人。

10. 交叉认证涉及技术共通性问题以及对认证政策和认证做法说明的协调统一。之所以需要以协调统一认证政策和认证做法说明[6]为形式求得政策上的协调统一，是为了确保在其证书管理业务（即证书的签发、终止或撤销）及其遵守类似的运营和安全要求方面，公钥基础设施的域名均具有兼容性。与此有关的还有赔偿责任所涉数额。这一步骤十分复杂，因为这些文件通常数量庞大并涉及多个问题。

11. 最适合交叉认证的是相对封闭的商业模式，例如，两个公钥基础设施域共享电子邮件或金融应用等一系列应用和服务。如果系统在技术上兼容和可操作，协调一致的政策和相同的法律结构会大大便利交叉认证。

12. 单方面的交叉认证（即公钥基础设施域的一方信任另一方，但另一方则不然）并不常见。信任方公钥基础设施域必须单方面确保其政策与被信任方公钥基础设施域保持兼容。这种认证的使用似乎限于所涉交易所需的信任为单方面信任的应用和服务，例如，商家必须在客户提交保密信息之前向客户证明其身份的应用。

B. 行为守则和赔偿责任制度的等同性

13. 不论国际上使用电子签名和论证方法所依据的是交叉承认还是交叉认证方法，如果要就承认全部公钥基础设施或一个或多个外国认证服务提供人或者就确定在不同公钥基础设施下所签发的各类证书的等同程度作出决定，都必须首先对国内和外国的认证做法和证书是否具有等同性作出评估[7]。从法律角度来看，这就要求对三大要件之间的等同性作出评估：法律价值的等同性、法定义务的等同性以及赔偿责任的等同性。

14. 法律价值的等同性系指赋予外国证书和签名与国内等同证书和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国内法律效力将基本上根据国内法赋予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的价值加以确定，对此已经作过论述（见上文第[…]至[…]段）。承认法定

---

[6] 发证做法说明系认证服务提供人在签发证书时所使用的做法说明。

[7] 例如，美国联邦公钥基础设施政策局下设证书政策问题工作组拟定了判断政策各要素之间等同性的方法（以意见征求书所界定的框架为依据 2527）。在筹划不同的公钥基础设施或按照这些准则筹划一公钥基础设施时均可使用该方法（见 http://www.cio.gov/fpkipa，访问日期 2007 年 2 月 20 日）。

义务和赔偿责任制度具有等同性，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对在公钥基础设施制度下运作的当事方规定的义务实际上与国内制度下的既有义务相同，其就违反这些义务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也基本相同。

15. 电子签名下的赔偿责任可能会产生许多问题，所使用的技术和认证基础设施不同，所造成的问题也就不同。由认证服务提供人等专门的第三方提供认证特别有可能造成一些复杂的问题。这类情况涉及的当事方基本上有三方，即认证服务提供人，签名人和作为第三方的依赖方。任何一方的作为或不作为给其他任何一方造成损害，或违背其明示或默示义务，都有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丧失对另一当事方主张赔偿责任的权利。在使用数字签名所涉及的赔偿责任问题上，已经采取了不同的立法方针：

(a) **对行为守则或赔偿责任不作任何具体规定**。一种选择是，法律在该问题上保持沉默。在美利坚合众国，2000 年《国际和国内贸易电子签名法》[8]未对认证服务所涉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作出规定。一般而言，大多数对电子签名采取最少干预做法的其他多数法域（如澳大利亚）采用了这种做法；[9]

(b) **只有针对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行为守则和赔偿责任规则**。另一种做法是，法律仅对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作出规定。欧洲联盟有关电子签名共同体纲要的第 1999/93/EC 号指令[10]即采取了这种做法，其中的说明部分 22 称，正如该指令第 6 条所概述，“向公众提供认证服务的认证服务提供人必须遵守有关赔偿责任的国家规则”。值得指出的是，第 6 条仅适用于“合格的签名”，这种签名当下仅指以公钥基础设施为基础的数字签名；[11]

(c) **针对签名人和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行为守则和赔偿责任规则**。某些法域对签名人和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作了法律规定，但未确立依赖方的谨慎标准。中国 2005 年《电子签名法》所作规定即为如此。新加坡 1998 年《电子交易法》所作规定也是如此；

(d) **针对各方当事人的行为守则和赔偿责任规则**。最后一种做法是，法律可对行为守则作出规定，并确定所涉各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依据。《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采取了这种做法[12]，该示范法指明了与签名人（第 8

---

[8] 见说明[……][美国法典，第 15 章，第 96 节，第 7031 款（有关在国际交易中使用电子签名的原则）]。

[9] 例如，据认为，得到澳大利亚法律承认的私法机制，例如合同约定的除外情形、弃权和免责声明以及不成文法对其实施所施加的限制，均较之于成文法更适合规范赔偿责任（见 Mark Sneddon, Legal Liability and e-transactions：a scoping study for National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Council(国家信息经济办公室，堪培拉，2000 年)，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 public/ documents/APCITY, UNPAN014676. pdf，访问日期 2007 年 2 月 7 日，第 43-47 页）。

[10] 见说明[……][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L 13/12]。

[11] 欧洲联盟通过的法律采取了这种做法，例如，《德国电子签名法》（SignatureGesetz-SigG）和相关的法令（SigV）、2001 年《奥地利联邦电子签名法》（SigG）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2 年《电子签名条例》，第 4 款。

[12] 见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

条）、认证服务提供人（第 9 条）和依赖方（第 11 条）的行为相关的义务。可以说，《示范法》申明了评估这些当事人的行为所依据的标准。但是，《示范法》规定由国内法来确定无力履行各种义务所产生的后果以及可能影响到参与实施电子签名系统的各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依据。

16. 在国内赔偿责任制度方面的区别可能会构成电子签名跨国界承认的一个障碍。构成这种障碍的原因主要有两个，首先，认证服务提供人可能不愿意承认外国证书或由外国认证服务提供人颁发的钥匙，因为后者的赔偿责任或谨慎标准可能低于本国的认证服务提供人。其次，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的用户也可能担心，降低对外国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限额或谨慎标准，可能会限制其在出现伪造或冒名依赖等情况下可以利用的救济。出于同样的原因，如果法律对使用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或对认证服务提供人的活动作出规定，那么对于外国证书或认证服务提供人的承认，法律通常要求必须就其是否与国内证书和认证服务提供人所提供的可靠性实质上等同作出某种评估。各方当事人必须遵守的谨慎标准和赔偿责任程度构成了衡量等同性的主要法律基准。此外，认证服务提供人能否对其赔偿责任作出限制或加以否认，也将会影响到赋予其证书的等同程度。

1. 公钥基础设施框架下的赔偿责任依据

17. 影响公钥基础设施框架下赔偿责任分配的方式基本上有两种：合同条文或法律（先例、制定法或两者兼备）。认证服务提供人和签名人之间的关系通常由合同约定，因此，赔偿责任通常根据其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合同义务的违背来加以确定。签名人和第三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将取决于其在任何具体情况下的交易性质。其是否以合同为依据并不确定。最后，认证服务提供人和作为第三方的依赖方之间的关系在多数情况下并不以合同为依据。[13]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下，赔偿责任的依据（不论是合同还是侵权法）将会对赔偿责任制度产生广泛的严重后果，尤其是在以下方面：(a)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必须达到的过失程度（换言之，一方当事人必须对另一方遵行何种“谨慎标准”）；(b)哪些当事人可以主张损害赔偿及其能够追回多少损害赔偿；(c)过失方是否并且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对其赔偿责任加以限制或否认。

18. 从上文得出的结论是，赔偿责任标准不仅因国而异，就是在一国内部也会根据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与受害方之间关系的性质而有所不同。此外，无论赔偿责任制度是由合同约定的，还是根据不成文法或制定法形成的，各种法律规则和理论总会对赔偿责任的这个或那个方面产生影响，有时甚至会缩小两种制度之间的区别。本研究报告无意于对这些笼统的问题展开详尽周全的分析，

---

[13] Steffen Hindelang，“No remedy for disappointed trust - The liability regime for certification authorities towards third parties outwith the EC Directive in England and Germany compared，” The Journal of Information，Law and Technology 2002 年，刊号 1（http://www2.warwick.ac.uk/fac/soc/law/elj/jilt/2002_1/hindelang，访问日期 2007 年 2 月 6 日），4.1.1，详细讨论了英国法之下认证服务提供人与第三方建立合同约定关系的可能性，最后得出的结论是否定的。但在有些法域，可能会有一种合同约定的关系。

而是侧重于在公钥基础设施的环境下提出的具体问题，并对国内法如何处理这些问题简要加以论述。

(a) 谨慎标准

19. 尽管法律制度不同，所使用的排位系统和理论也就有所区别，但为本研究报告之目的，可以假设公钥基础设施框架所涉各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基本上以三个有可能成立的标准为依据：一般疏忽或过失；推定疏忽（或举证责任倒置的过失）；和严格赔偿责任。[14]

㈠ 一般疏忽

20. 根据这一笼统的标准，法律规定一人必须就其作为造成的不利后果向他人提供赔偿，但先决条件是，其与他人的关系为法律所规定的产生谨慎注意义务的关系。此外，通常所要求的谨慎标准系“合理谨慎注意”，可将其明确界定为具备一般谨慎、知识和预见的人在同样或类似情形下的注意程度。奉行普通法的法域通常将这种标准称之为“理性人”的标准，而某些奉行大陆法的法域通常将这种标准称作“好家长”（bonus pater familias）标准。具体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合理谨慎系指具备一般谨慎和能力的人在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行业或工作的谨慎程度。如果赔偿责任通常以一般疏忽为依据，则受害方有义务证明损害是由另一方违背其义务的过失所造成的。

21. 合理谨慎（或一般疏忽）系《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所设想的一般谨慎标准。这一标准适用于认证服务提供人签发与撤消证书和披露信息的事宜。[15]在评价认证服务提供人是否遵守一般谨慎标准时，可能会援用若干要

---

[14] 有关这方面对赔偿责任制度的论述，见 Balboni，“Liability of certification service providers……”（见说明[……]），第 232 页及其后各页。

[15] 见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示范法》第 9 条第 1 款称：“如验证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支持可用作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而使用的电子签字，验证服务商应当做到”（……）“(b)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其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周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的所有重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c)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从证书中证实下列内容：”（……）；“(d)提供合理可及的手段，使依赖方得以在适当情况下从证书或其他方面证实下列内容：（……）”。

素。[16]相同的标准也适用于签名人防止他人擅自使用和保管签名制作装置。[17]《示范法》将同样的一般合理谨慎标准延伸适用于依赖方，要求其采取合理步骤核实电子签名的可靠性以及证书的效力、终止或撤销，并遵守对证书的任何限制。[18]

22. 通常系《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国的一些国家[19]在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行为问题上采用了一般“合理谨慎”标准[20]。某些国家看来对认证服务提供人“最有可能衡之以普通合理谨慎标准”，尽管认证服务提供人实质上属于具有专门技能的当事人，外行对其的信任超出对普通市场参与方的信任，因此“可能最终赋予其专业地位或以其他方式要求其负有更高的谨慎义务，这种义务就其专业技能而言为合理义务。”[21]实际上，如上所述（见第 29 段），多数国家的情形似乎即为如此。

23. 关于签名人，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的某些法域规定了一般“合理谨慎”标准。[22]各国的法律或多或少均广泛列举了各种积极的义务，同

---

[16] 见说明[……][电子签字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01 年]。《颁布指南》第 146 段称，“在评估验证服务商的责任时，除其他外，还应考虑到下列因素：(a)获得证书所需的费用；(b)所验证的信息的性质；(c)是否存在对证书可能用途的任何限制及其限制范围；(d)是否存在限制认证服务商责任范围或程度的任何声明；(e)依赖方的任何促成行为。在编写示范法时，普遍一致认为，在确定可在颁布国获得补偿的损失时，应侧重于验证服务商设立地国或依照有关法律冲突规则而应适用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法律中有关责任限度的规则。”

[17] 见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V.8]。《示范法》第 8 条称：“如签字制作数据可用于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的签字，各签字人应当做到如下：(a)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避免他人擅自使用其签字制作数据；(b)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毫无任何不应有的迟延，使用验证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手段（……）或作出合理努力，向按签字人合理预计可能依赖电子签字或提供支持电子签字服务的任何人员发出通知：㈠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㈡签字人知悉签字制作数据很有可能已经失密的情况”。此外，签字人必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确保签字人作出的关于证书整个周期的或需要列入证书内的所有重大表述均精确无误和完整无缺”。

[18]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见说明[……]），第 11 条，(a)、(b)㈠和(b)㈡项。

[19] 见说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20] 例如，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2000 年，第 28 款；泰国，《电子交易法》（2001 年），第 28 款。

[21] “认证机构：责任问题”，Thomas J. Smedinghoff，为美国银行家协会编拟，1998 年 2 月（http://www.bankernet.com/ecommerce/CA-Liability-Analysis.doc），访问日期 2007 年 3 月 5 日，第 1.1 款。

[22] 例如，泰国，《电子交易法》（2001 年），第 27 款。

时既未说明谨慎标准，也未指明不履行这些义务所产生的后果。[23]但在某些国家，法律在列举义务的同时还就签名人对违背义务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明确作了一般的陈述[24]，此种违背义务在某种情形下甚至构成犯罪[25]。或许可以说不存在单一的谨慎标准，而是有一种相互交错的制度，在签名人的义务问题上，将一般合理谨慎标准作为缺省规则，但是对于某些具体义务则将该标准提升为担保标准，这些具体义务通常与所作陈述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有关。[26]

24. 依赖方的情形很特别，其原因是，签名人或认证服务提供人都不会因依赖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损害。在多数情形下，依赖方注意不够的，就必须承担其作为所产生的后果，但不会对认证服务提供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因此，在论及依赖方的作用时，国内法有关电子签名的规定很少超出笼统列举依赖方的基本义务，也就不足为奇了。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的法域通常即为如此，该《示范法》提出了针对依赖方行为的“合理谨慎”标准[27]。但在某些情形下，对这一要求未加明确阐述。[28]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依赖方的明示义务还是默示义务，对认证服务提供人来说都无关紧要。事实上，依赖方违反其谨慎义务，反倒可以使认证服务提供人得以对依赖方所主张的赔偿责任提

[23] 例如，阿根廷，Ley de firma digital (2001)，第 25 条；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2000 年，第 31 款；智利，Ley sobre documentos electrónicos, firma electrónica y servicios de certificación de dicha firma (2002)，第 24 条；厄瓜多尔，Ley de comercio electrónico, firmas electrónicas y mensajes de datos，第 17 条；印度，《信息技术法》，2000 年，第 40-42 节；毛里求斯，《电子交易法》，2000 年，第 33-36 条；秘鲁，Ley de firmas y certificados digitales，第 17 条；土耳其，《关于执行电子签名法相关程序和原则的条例》（2005 年），第 15 条；突尼斯，Loi relative aux échanges et au commerce électroniques，第 21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Ley sobre mensajes de datos y firmas electrónicas，第 19 条。

[24] 中国，《电子签名法》，2004 年颁布，第 27 条；哥伦比亚，Ley 527 sobre comercio electrónico，第 40 条；墨西哥，Código de Comercio: Decreto sobre firma electrónica (2003)，第 99 条；多米尼加共和国，Ley sobre comercio electrónico, documentos y firmas digitales (2002)，第 53 和 55 条；巴拿马，Ley de firma digital (2001)，第 37 和 39 条；俄罗斯联邦，《电子化数字签名联邦法》（2002 年），第 12 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Ley sobre mensajes de datos y firmas electrónicas，第 19 条；越南，《电子交易法》。第 25 条。

[25] 巴基斯坦，《电子交易法》，2002 年，第 34 条。

[26] 例如，新加坡，《电子交易法》（第 88 章）。该法第 37 条第 2 款规定，签名人接受证书，即“向所有合理依赖证书中所载信息的人证实：(a)签署人依法持有与证书中所列公钥相应的私钥；(b)签署人向认证机构所作的所有表述和就证书中所列信息而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的；(c)签署人所了解的证书中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的。”而第 39 条第 1 款仅规定“有义务采取合理的谨慎措施，保留对同这类证书中所列公钥相应的私钥的控制权，防止将其披露给未获授权制作签署人电子签名的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似乎也作了这样的规定，其 Ley sobre mensajes de datos y firmas electronicas 第 19 条将避免他人擅自使用签名制作装置的义务明确定性为“合理谨慎”义务（“actuar con diligencia”），而对其他义务则作了明确无误的表述。

[27] 开曼群岛，《电子交易法》，2000 年，第 21 条；墨西哥，Código de Comercio: Decreto sobre firma electrónica (2003)，第 107 条；泰国，《电子交易法》，（2001 年），第 30 条。

[28] 土耳其，《关于执行电子签名法相关程序和原则的条例》（2005 年），第 16 条；越南，《电子交易法》，第 26 条。

出抗辩，譬如说，认证服务提供人能够证明，依赖方如果采取合理措施，查明证书的有效性或证书可能具备的用途，本来可以避免或减轻其所遭受的损害。

㈡ 推定疏忽

25. 第二种可能性是以过失为依据、举证责任倒置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凡造成损害的原因可以归因于一方当事人的作为，即推定该当事人犯有过失。这种制度存在的基本理由是，通常可推定，在某些情况下，只有一方当事人未履行其义务或遵守预期的行为标准，才有可能在事件的正常演进过程中发生损害。

26. 在大陆法中，对违约责任[29]及其他各种侵权责任均可作出犯有过失的推定。这方面的范例包括对受雇人、代理人、婴儿或动物的行为所承担的替代责任，某种商业或工业活动（环境损害、对相邻财产的损害、交通事故）过程中产生的责任。为举证责任倒置辩护的各种理论和接受举证责任倒置的具体情形因国而异。

27. 在实务中，这类制度所导致的结果类似于普通法期望专业人员遵守的强化谨慎标准。专业人员必须具备作为其所从事的专业的一名成员所需要掌握的最基本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有义务按照该专业中有理性的成员在特定情况下行事的方式行事。[30]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举证责任倒置，但期望专业人员有更高的谨慎标准，在实践中就意味着专业人员将被视为有能力避免对以下人员造成伤害，即雇用其服务的人员或如果其根据这些标准行事即可以其他方式将福利交由其负责的人员。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所谓按照事情本身说明的法律规则，允许法院若无相反证据即可推定，只有一人未能合理谨慎注意，才有可能在

---

[29] 例如，《德国民法典》第 280 条第 1 款宣称，债务人对违反合同义务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债务人对违约不负有责任（“Verletzt der Schuldner eine Pflicht aus dem Schuldverhältnis, so kann der Gläubiger Ersatz des hierdurch entstehenden Schadens verlangen. Dies gilt nicht, wenn der Schuldner die Pflichtverletzung nicht zu vertreten hat”）。《瑞士债法》第 97 条第 1 款以更为明确的措辞阐明了这项原则：债权人未争取到履约的，债务人对由此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除非其能证明未履约并非由于其本人的过失所致（“Lorsque le créancier ne peut obtenir l'exécution de l'obligation ou ne peut l'obtenir qu'imparfaitement, le débiteur est tenu de réparer le dommage en résultant, à moins qu'il ne prouve qu'aucune faute ne lui est imputable”）。《意大利民法典》第 1218 条载有类似的规则。根据法国法律，合同涉及对某种结果作出承诺(obligation de résultat)的，总是推定过失的存在但合同的目的系规定履约标准（obligation de moyen），而不是具体成果的，则必须确定过失的存在（见 Gérard Légier，“Responsabilité contractuelle”，Répertoire de droit civil Dalloz，”，1989 年 8 月，第 58-68 号）。

[30] W. Page Keeton 及他人，Prosser and Keeton on the Law of Torts，第五版（Saint Paul，Minnesota，West Publishing Co.，1984），第 32 条，第 187 页。

“事物的正常演进过程中”发生损害。[31]

28. 该规则若适用于认证服务提供人的活动，即意味着，只要依赖方或签名人因使用电子签名或证书而遭受损害，而且该损害可以归因于认证服务提供人未按照其合同约定或制定法规定的义务行事，即可推定认证服务提供人有疏忽之过。

29. 推定疏忽似乎是在国内法中使用的主要标准。例如，根据欧洲联盟有关电子签名的指示，除非认证服务提供人证明其未疏忽行事，否则对合理依赖合格证书的任何实体，认证服务提供人均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32]换言之，认证服务提供人所负的赔偿责任以疏忽为依据，举证责任倒置：认证服务提供人必须证明其作为并非疏忽行事，这是因为，认证服务提供人掌握专门技能并有机会获取相关信息（签名人和作为依赖方的第三人可能均未掌握这类技能和信息），因此最有条件提供这种证据。

30. 不属于欧洲联盟的一些国家的国内法所作规定也是如此，这些国家的法律广泛列举了认证服务提供人必须遵守的各项义务，根据这些义务，认证服务提供人通常必须对未遵守其法定义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3]这些法律是否实际上都要求举证责任倒置，这一点并不十分清楚，但其中有些法律相当明确地规定举证责任倒置，要么是泛泛地规定[34]，要么就是针对具体义务作出此

---

[31] “必须有过失存在的合理证据。如果已证明，所涉事物归被告或其受雇人管理，并且在正常的情况下，如果管理者采取适当的谨慎措施，事故就不会发生，则在被告未作出解释的情况下，即为有合理证据表明，事故因缺乏谨慎所致。”（C. J. Erle in Scott v. The London and St. Katherine’s Docks Co.,，Ex. Ch., 3 H & C 596, 601, 159 Eng. Rep. 665, 667 (1865)）。

[32] 见说明[……][欧洲共同体官方日报，L 13/12]。该指令第 6 条规定了最低赔偿责任标准。颁布国既可建立严格的赔偿责任制度，也可将赔偿责任延伸适用于不合格证书，以此加强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赔偿责任。但迄今为止尚未实现，而且也不可能实现，其原因是，这将使一国的认证服务提供人处在相对于其他欧洲联盟认证服务提供人较为不利的地位（Balboni“liability of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roviders …”见说明[……]），第 222 页）。

[33] 阿根廷，Ley de firma digital (2001)，第 38 条；智利，Ley sobre documentos electrónicos, firma electrónica y servicios de certificación de dicha firma (2002), 第 14 条；厄瓜多尔，Ley de comercio electrónico, firmas electrónicas y mensajes de datos，第 31 条；巴拿马，Ley de firma digital (2001)，第 51 条；突尼斯，Loi relative aux échanges et au commerce électroniques，第 22 条。

[34] 中国，《电子签名法》，2004 年颁布，第 28 条：“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另见土耳其，《2004 年电子签名法》，第 13 条：“电子认证服务提供人应当对第三方违反本法的条文或根据本法公布的法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认证服务提供人证明未犯有过失的，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种规定。[35]

31. 之所以赞成推定过失的制度，是因为担心以一般疏忽为依据的赔偿责任对依赖方不公平，后者可能既缺乏技术知识，又未掌握相关信息，因此无法履行证明认证服务提供人疏忽行事的责任。

㈢ 严格赔偿责任

32. 严格赔偿责任或者说“客观赔偿责任”（responsabilite objective）是各种法律制度用来在未发现过失或违反谨慎义务的情况下确定一人（通常是潜在危险或危害产品或设备的制造商或运营商）赔偿责任的规则。一人只要将有缺陷的产品推向市场或一件设备发生故障，即可推定其负有赔偿责任。由于完全是从损失或损害已经发生这一事实推定赔偿责任，因此无须为确定一项作为（如疏忽、违反保证或蓄意行事）而确定其所必需的个别法律要素。

33. 在大多数法律制度下，严格赔偿责任都是一种例外规则，除法律明文规定外，通常不得作此推定。对于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严格赔偿责任可能会给认证服务提供人施加过重的负担，而这又可能在这一行业的早期发展阶段妨碍其商业上的活力。目前，无论是对认证服务提供人还是对电子签名程序所涉其他任何当事方，似乎没有任何国家规定了严格赔偿责任。的确，在列出认证服务提供人所应承担的各种积极义务的国家，对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谨慎标准通常定得很高，在某些情况下接近于严格赔偿责任制度，但是，如果认证服务提供人能够证明其已按规定谨慎行事，仍可免除其赔偿责任。[36]

(b) 有权索赔当事方和可获赔偿范围

34. 在确定认证服务提供人和签名人责任范围上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对于任何一方当事人违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法定义务而造成的损害，究竟哪一种人可能有权提出赔偿的主张。另一个相关事项是，提供赔偿的义务范围和应予以赔偿的损害种类。

35. 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通常随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来。具体到公钥基础设施，签名人和认证服务提供人之间通常会有一个合同。可适用的合同法规定，一方违背其对另一方所承担的合同约定义务究竟会产生何种后果将根据合同的条文确定。关于电子签名和证书，赔偿责任超出明确界定的合同关系的情形通常是，一人因合理依赖认证服务提供人或签名人中任何一方提供的信息遭到损害，而这种信息已证明是虚假的或不准确的。作为依赖方的第三方通常不会与

---

[35] 巴巴多斯，308B 章，《电子交易法》(1998 年)，第 20 条：“在以下情况下，得到授权的认证服务提供人对通过鉴定的证书所提供的信息中出现的错误不承担赔偿责任：(a)由通过鉴定的证书中所指定的人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b)认证服务提供人能够证明其已采取所有相当符合实际的措施，对该信息加以核实。”；另见百慕大，《电子交易法》，1999 年，第 23 条，第 2(b)款。

[36] 例如，智利、厄瓜多尔和巴拿马。

认证服务提供人订立合同，或许除依赖认证外根本就不会与认证服务提供人有任何接触。这就会造成某些法域所无法完全回答的棘手问题。

36. 在大多数大陆法系制度下均可作这样的推定，对于依赖方因依赖不准确的或虚假的信息而遭受的损失，即便述及电子签名的专门法律未有这方面的具体规定，认证服务提供人仍将承担赔偿责任。在一些法域，除少数例外情况外[37]，这种赔偿责任可能来自于大多数大陆法系的法律所颁布的普通侵权赔偿责任条文。[38]在有些法域，认证服务提供人与公证人之间的关系可能存在类似之处，通常认为后者对疏于履行其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7. 但普通法法域的情况可能并不十分清楚。在实施受合同管辖的行为时发生侵权的，普通法法域历来要求侵权行为人和受害方之间存在某种合同上的利害关系。由于作为依赖方的第三方未与认证服务提供人订立合同，并且除依赖虚假认证外，或许同认证服务提供人根本就没有任何接触，因此，在某些普通法法域（除了法律明确规定外），依赖方可能难以确立针对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诉讼理由[39]。没有合同利害关系的，普通法所规定的侵权诉讼理由则要求证明侵权行为人违反了他对受害方应尽的谨慎义务。认证服务提供人是否对于所有可能的依赖方都有这种义务，并不完全清楚。一般来说，普通法并不愿意规定，某人因出于疏忽作不实陈述而“对种类不定的人承担数额不定、时间不定的赔偿责任”，[40]除非疏忽之词“是在明知或注意到将会因此而有所行动的情况下向某人直接说出，说话的人与该人存在着由于合同或其他性质的公职而产生的某种义务关系，要求其在必须行事时谨慎行事”。[41]

38. 在此情形下，关键问题是确定认证服务提供人（或在该事项上签名人）对哪些人负有谨慎义务。为了确定在这种情形下哪些范围内的人可以对认证服务提供人提出有效的主张，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可以使用：[42]

---

[37] 《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规定，“凡是”人的作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过失方均有义务提供赔偿。其他各国的类似条文即受这一普通赔偿责任规则启发而来，例如《意大利民法典》第 2043 条，《葡萄牙民法典》第 483 条。

[38] 《德国民法典》载有三条一般性规定（第 823 I、823 II 和 826 条）和若干条具体规则，后者述及有些定义很窄的复杂情形。主要条文是第 823 I 条，该条与《法国民法典》的区别是，其明确提及对他人“生命、身体、健康、自由、财产或其他权利”的伤害。

[39] 例如，针对英国不成文法，一位著作者得出的结论是，“若无法律规定，[认证服务提供人]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很不确定，然而，[第三方]预计会因其过失而遭受损失。此外，很难理解[第三方]如何能够进行自我保护。如果没有赔偿责任的话，至少有可能存在疏漏，[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过失尤其造成了明显的疏漏。不成文法或许可以弥补这一疏漏，但弥补的程序既不确定，也不可靠”（Paul Todd，E-Commerce Law（Abingdon，Oxon，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2005，第 149-150 页）。针对澳大利亚的法律得出了类似的结论，见 Sneddon，Legal liability and e-transactions …（见说明[11]），第 15 页。

[40] 在 Ultramares 公司诉 George A. Touche et al 案件中法官 Cardozo 说的话，纽约上诉法院，1931 年 1 月 6 日，174 N.E. 441，第 445 页。

[41] 同上，第 447 页。

[42] Smedinghoff，“Certification authority: liability issues”（见说明[23]），第 4.3.1 条。

(a) **预见性标准**。这是最为宽松的赔偿责任评判标准。根据该标准，对于任何可以合理地预见到将依赖虚假陈述的人，签名人或认证服务提供人都将承担赔偿责任；

(b) **以意图和知情为依据的标准**。这是一种范围较窄的标准，将赔偿责任限定于下面这类人所遭受的损失：将从预期提供的信息中获益或获得指导的人或知悉接收人打算提供该信息的人；

(c) **利害关系人标准**。这是范围最有限的标准，创设了一种纯粹对客户应尽的义务或纯粹对信息提供人与其有具体接触的人应尽的义务。

39.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无意对可能属于“依赖方”的各类人的范围作出限定，其中可能包括“无论是否与签名人或认证服务提供人有合同关系的任何人”。[43]同样，根据《欧洲联盟电子签名指令》，认证服务提供人对“合理依赖”合格证书的“任何实体或法人或自然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欧洲联盟的这一指令显然是围绕公钥基础设施计划制定的，因其只适用于数字签名（合格证书）的情形。实体的概念通常被解释为是指作为依赖方的第三方，从这个意义上说，除两个国家外，该指示在其他所有国家均得到实施。[44]

40. 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一样，《欧洲联盟电子签名指令》并未缩小可能有资格成为依赖方的各类人的范围。因此有人建议，即便根据普通法，“在提供认证服务方面，不言而喻的是，对于在特定交易中可能依赖其证书来决定是否接受特定电子签名的任何人，认证服务提供人都应负有谨慎义务，其原因是，签发证书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对这种依赖加以鼓励。”[45]

41. 另一个有关问题涉及可从签名人或认证服务提供人那里得到补救的损失的性质。例如，在某些普通法法域，是无法在侵权诉讼中就产品瑕疵造成纯经济损失的索赔胜诉的。但有人将国际欺诈案件，或甚至有些法域将过失不当陈述视为有关经济损失的规则的例外。[46]在这方面，耐人寻味的是，联合王国 2002 年《电子签名条例》并未照用《欧洲联盟电子签名指令》有关赔偿责任的条文，而是适用了有关赔偿责任的标准规则，此处则与损害邻近关系的检验标准有关。[47]可获得的损害赔偿额通常可交由普通合同法或侵权法处理。有些法律明

---

[43]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颁布指南》（见说明[……]），第 150 段。

[44] 丹麦和匈牙利为例外情况（Balboni，“Liability of certification service providers …”（见说明[……]），第 220 页。

[45] Lorna Brazell，Electronic Signatures: Law and Regulation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2004)，第 187 页。

[46] Smedinghoff，“Certification authority: liability issues”（见说明[23]），第 4.5 条。

[47] Dumortier and others，“The legal and market aspects of electronic signatures”（见说明[...]），第 215 页。

确要求认证服务提供人购买赔偿责任保险，或以其他方式向所有潜在签名人公开其或有赔偿责任的财务担保及其他信息。[48]

(c) 以合同方式限制或排除赔偿责任的能力

42. 预计认证服务提供人通常将尽可能寻求限制其对签名人和依赖方的合同赔偿责任和侵权赔偿责任。就签名人而言，责任限制条款通常将载于认证做法说明等合同文件的要素之中。这类说明可对每起事故、每批事故、每段时期的赔偿责任的上限作出规定，并将某些类别的损害排除在外。另一种方法是，在证书中列入证书所适用的交易最高价款，或将证书的使用完全限定于某些目的。[49]

43. 尽管大多数法律制度普遍承认合同当事方有权通过合同条文限制或排除赔偿责任，但这种权利通常受到各种限制和条件的约束。例如，在大多数大陆法法域，完全排除一人对其本人过失承担赔偿责任是无法接受的[50]，或者必须对这种排除作出明确的限制。[51]此外，如果合同条款非自由谈判而成，而是由其中一方当事人规定或事先确定（“附合合同”），则某些类型的责任限制条款可能会被认为有“滥用性”并因此而归于无效。

44. 在普通法法域，可从各种理论中得出类似的结果。例如在美国，法院通常不得强制执行被认定为“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虽然这一概念通常依赖于对个案特定情形的认定，但一般是指这样的合同条款，“一方面，任何有理智的或未受幻觉支配的人不会订立，另一方面，任何公平、诚实之人不会接受”，[52]这类条款的特点是，“一方当事人缺乏有意义的选择，同时合同条款又对另一方当事人过分有利”。[53]与“附合合同”这一大陆法概念类似的是，使用该理论是为了防止享有强势议价地位的当事方采取“强卖强销的商业做法”的情况出

---

[48] 土耳其，《电子签名法》，2004 年，第 13 条；阿根廷，Ley de firma digital (2001)，第 21(a)(1)条；另见墨西哥，Código de Comercio: Decreto sobre firma electrónica (2003)，第 104 (III)条。

[49] 见 Smedinghoff，“Certification authority：liability issues”（见说明[23]），第 5.2.5.4 条；Hindelang。“No remedy for disappointed trust …”（见说明[15]），第 4.1.1 条。

[50] 在法国，原则上可以把违反合同造成的赔偿责任排除在外。但在实践中，法院只要认定有关条款将使当事方免于承担对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后果，经常裁定此种条款无效。（见 Légier，“Responsabilité contractuelle”（见说明[……]），第 262 和 263 号）。

[51] 大多数大陆法国家的法律禁止免除对严重过失或违反公共政策规则规定的义务所造成的赔偿责任。有些国家在这方面有明确的规定，例如《瑞士债法》第 100 II 条和意大利《民法典》第 1229 条。葡萄牙等其他国家未有类似的成文法规则，但所取得的结果与意大利基本相同（见 António Pinto Monteiro, Cláusulas Limitativas e de Exclusão de Responsabilidade Civil (Coimbra, Faculdade de Direito de Coimbra, 1985)，第 217 页）。

[52] First Financial Ins. Co. 诉. Purolator Security, Inc., 388 N.E.2d 17, 22 (Ill. Ct. App. 1 Dist. 1979)，援引了 Hume 诉. U.S., 132 U.S. 406, 410 (1975)，后者又引自 Smedinghoff，“Certification authority: liability issues”（见说明[23]），第 5.2.5.4 条。

[53] 同上，援引 Williams 诉 Walker-Thomas Furniture Co., 350 F.2d 315, 320 (D.C. 1965)，引自 Smedinghoff，“Certification authority: liability issues”（见说明[23]），第 5.2.5.4 条。

现。[54]以这种方式订立的合同条款并非都是无效的。但是，尽管法院通常对在条款上没有议价能力的情形强制执行格式合同或附合合同，甚至对消费合同也不例外，但如果格式合同加入一条款会导致意外的不公平，法院有时也会拒绝执行这类条款。[55]

45. 最后，在大陆法和普通法的制度中，在有些情况下，如果赔偿责任限制将实际剥夺签名人享有的为适用法律所承认的权利或救济，保护消费者规则可以大大削弱认证服务提供人限制其对签名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46. 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于认证服务提供人限制其对依赖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甚至会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在封闭式商业模式下，依赖方必须同意合同条款[56]，除了这些模式外，依赖方往往不会由于合同而对认证服务提供人，甚至不会对签名人负有任何义务。因此，万一依赖方对认证服务提供人或签名人提出侵权诉讼，这些当事方可能不具备有效限制其赔偿责任的任何手段，因为大多数法律制度要求将赔偿责任限制的适当通知发给依赖方。在发生损害以前不了解依赖方的身份，可能会妨碍认证服务提供人（据说更有可能妨碍签名人）建立一个有效限制其赔偿责任的制度。这种问题是开放模式遇到的典型问题，在开放模式下，陌生人在事先没有任何接触的情况下互动，使签名人可能遭受毁灭性后果。[57]许多人士，特别是认证业的代表认为，由于认证服务提供人难以对其赔偿责任风险作出评价，这种情况是影响推广电子签名和认证方法的一大障碍。

47. 由于期望在这方面对法律作出澄清，许多国家明确承认认证服务提供人有权对其赔偿责任加以限制。例如，根据《欧洲联盟电子签名指令》，欧洲联盟成员国有义务确保认证服务提供人在合格证书中指明“对使用证书作出的各种限制”，只要这些限制“能够为第三方所承认”。[58]这些限制通常可分为两类：对于可以使用特定证书或特定级别证书的交易类型，可以实施限制；对于与可以使用的证书或证书级别有关的交易价值也可以作出限制。其中任一假设都明确排除认证服务提供人对“超出规定的限制使用合格证书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59]此外，《欧洲联盟电子签名指令》授权欧洲联盟成员国确保认证服务提供人“可在合格证书中指明对能够使用证书的交易价值的限制，但先决条

---

[54] First Financial Ins. Co.诉. Purolator Security, Inc., 388 N.E.2d 17, 22 (Ill. Ct. App. 1 Dist. 1979)，引自 Smedinghoff，“Certification authority: liability issues”（见说明[23]），第 5.2.5.4 条。

[55] Raymond T. Nimmer, Information Law，第 11.12[4][a]条，11-37，引自 Smedinghoff，“Certification authority: liability issues”（见说明[23]），第 5.2.5.4 条。

[56] 例如，按照美国政府总务管理局所管理的电子认证联合会的设想（见电子认证联合会，临时法律文件系列，第 4.0.7 版，可查 http://www.cio.gov/eauthentication/documents/LegalSuite.pdf，访问日期 2007 年 2 月 8 日）。

[57] Sneddon，“Legal liability and e-transactions …”（见说明[11]），第 18 页。

[58] 《欧洲联盟电子签名指令》（见说明[……]），第 6 条第 2 款。

[59] 同上。

件是，这类限制能够为第三方所承认。”[60]在这类情形下，认证服务提供人不应对超出该最高限额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61]

48. 《欧洲联盟电子签名指令》未对认证服务提供人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设定上限。但该指令的确允许认证服务提供人对可使用证书的每项交易的最高值作出限制，从而排除认证服务提供人对超出该价值上限承担赔偿责任。[62]作为一则商业惯例，认证服务提供人通常还根据合同约定对其赔偿责任规定了总的上限。

49. 其他一些国内法也支持这些合同约定的做法，承认认证服务提供人对任何受到潜在影响的当事方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是有限制的。这些法律通常允许按照认证服务提供人的认证做法说明中的规定实施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证书用于签发证书以外的用途，[63]则明确排除认证服务提供人承担赔偿责任。此外，有些法律承认认证服务提供人有权签发不同级别的证书并确定所建议的不同可靠度，[64]这通常根据所支付的费用而规定了不同级别的限额（和担保额）。但除了对使用证书或证书的价值加以限制外，有些法律明文禁止对赔偿责任实施任何限制。[65]

50. 采取最少干涉做法的国家又会将立法干预视为总体上是不可取的，而主张将该事项交由各方当事人以合同方式加以规范。[66]

---

[60] 同上，第 6 条第 3 款。

[61] 同上。

[62] Dumortier 及他人，“The legal and market aspects of electronic signatures”（见说明[…]），第 55 页，Hindelang，“No remedy for disappointed trust …”的讨论情况 （见说明[15]），第 4.1.1 条。Balboni。“Liability of certification service providers …”（见说明[…]），第 230 页。进而称，“……根据第 6(4)条，只能对交易（……）的价值加以限制，而这与限制该交易可能产生的损害赔偿潜在数额无关。”

[63] 阿根廷，Ley de firma digital (2001)，第 39 条；巴巴多斯，第 308B 章，《电子交易法》（1998 年），第 20 节第 3 和 4 款；百慕大，《电子交易法》，1999 年，第 23 节第 3 和 4 款；智利，Ley sobre documentos electrónicos, firma electrónica y servicios de certificación de dicha firma (2002)，第 14 条；越南，《电子交易法》，第 29 条第 7 和 8 款（但后者未明确排除赔偿责任）。

[64] 新加坡，《电子交易法》（第 88 章），1998 年，第 44 和 45 节；毛里求斯，《电子交易法》，2000 年，第 38 和 39 条。

[65] 土耳其，《电子签名法》，2004 年，第 13 条。

[66] 有关澳大利亚见 Sneddon, Legal liability and e-transactions（见说明[11]），第 44-47 页；有关美国见 Smedinghoff，“Certification authority: liability issues”，(见说明[23])，第 5.2.5.1 条。